

# 郵包通關作業 常見問與答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編印

## 我的郵包為何需要繳稅？

依規定※，進口郵包物品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但不包括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應按全額課徵相關進口稅費，由海關填發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交由郵政機構投遞並代收稅款。  
(※ 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7 條)

## 我從國外網站購買私人用的東西，為什麼除了關稅之外，還要繳交營業稅？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4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或非加值型營業稅。」、「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因此，您進口郵包之完稅價格只要達到應課稅標準時，不論該進口貨品是經由網路購買、餽贈或屬於自用，雖非營業用，海關仍應按該貨品之稅率課徵進口稅及代徵營業稅。

## 我從國外念書返國，寄回一箱衣服，需要課稅嗎？

當您自海外念書返國時，若有不隨身行李，請於返國入境通關時，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並經由紅線檯查驗通關，向海關申報不隨身行李件數及品目。不隨身行李應於入境前或入境日起 6 個月內進口，並請於郵政機構寄發補辦驗關手續通知單之翌日起 15 日內，由旅客本人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至海關駐郵局處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經核准後即可適用入境旅客全部行李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 3 萬 5 千元以下適用寬減免稅之規定（管制品及菸酒除外）。

★ 提醒您，旅客入境時，如未於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上列報者，則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喔！

## 我從國外訂購陶製品回臺灣，收到後發現有部份損壞，應向誰申訴？

由於郵件貨物之遞送是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若您收到郵件後，發現內容有損壞時，可向負責運送投遞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訴。（電話：0800-700-365）

## 高單價物品（如相機、手錶）因為故障必須寄到國外修理，該怎麼處理才不會被當成一般進口物品而被課稅？

物品故障需寄出修理時，應先至海關繕打出口報單（逾美金 5,000 元者）或填報「郵寄待修/加工物品出口簡易申報單」（未逾美金 5,000 元者），詳列貨物名稱、型號、規格、廠牌、數量等，俟海關查驗無訛後准予出口修理，第一聯由寄件人收執，以便復運進口時憑以核對放行。

## 我從網站自美國購買藥品及健康食品郵寄回臺灣，郵局為何通知我必須親自辦理查驗手續？

因藥品及健康食品涉及輸入規定，郵寄進口時必須先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貨品進口同意書」方能辦理通關。故您所寄回之藥品或健康食品如因超過衛生福利部免辦輸入許可證之限量規定，而收到郵局寄發「補辦驗關手續通知單」時，請先向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同意文件後，持該文件正本向駐郵局海關領取包裹及繳交相關稅費。相關輸入規定問題，請逕洽主管機關，服務電話：（02）2787-8200。

## 朋友從國外郵寄菸、酒送我，是否需要繳稅及檢附其他文件？

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規定，郵寄菸酒進口不得免稅，即進口洋菸、酒無論數量多寡，均應課徵關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及營業稅。

### ★ 提醒您：

1. 菸、酒的進口數量如逾下列規定，即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以辦理通關手續；如屆時未能補證者，應辦理退運或放棄：

( 1 ) 菸：捲菸 5 條 ( 1,000 支 ) 或雪茄 125 支或菸絲 5 磅。

( 2 ) 酒：5 公升。

2. 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時，尚應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如屬進口供自用且其數量不超過 5 公升者免附。

★ 有關菸酒進口規定問題，請洽主管機關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電話：( 02 ) 2322-8000。

## 我有一件產品要郵寄給國外客戶，請問是否一定要向海關申報？

凡出口郵包需繳驗簽證文件者、離岸價格逾美金 5,000 元者、保稅類或申請沖退稅之出口郵包，均應繕打出口報單並檢附其他必備文件，向駐郵局海關辦理出口報關手續。

## 我的朋友於 1 個月前自美國寄包裹給我，迄今尚未收到，如何查明原因？

您可直接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 ( <https://www.post.gov.tw> )，

點選「郵件查詢」，於「郵件查詢功能選單」選取國際及大陸各類郵件查詢，鍵入郵件號碼 ( 郵件發遞單號碼 )，即可查詢目前



包裹的位置及處理情形。亦可利用電話查詢：

國際進口快捷包裹 ( EMS )：( 03 ) 318-0700#2432

國際進口航空及水陸包裹：( 03 ) 318-0700#2433

## 我的朋友可以從國外郵寄含肉月餅、香腸及含動物性成分犬貓食品等禮物送我嗎？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規定，應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收件人接獲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時，應即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因此，請您的朋友勿郵寄含動物產製品送您。

★ 提醒您，該條例所稱動物，係指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有關動物產製品郵寄進口規定問題，請洽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電話：( 02 ) 2343-1401。

# 服務電話及地址

## 松山分關郵務課

電話：( 02 ) 2704-1144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2 樓

## 臺北關通關大樓

電話：( 03 ) 383-4265 服務中心 #1410

傳真文件：( 03 ) 383-4592

免費服務電話：0800-311-005

檢舉走私：( 03 ) 398-3484

免費檢舉走私專線：0800-038-265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

## 機關網頁



## 臉書粉絲團



## 更多業務宣導



## 更多常見問答

